

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接访工作安排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拓宽金融消费者的诉求渠道，现将宁银理财总经理接访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待对象

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。

二、接待事项

(1)对我司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业务纠纷、服务纠纷的反映；

(2)我司工作人员与我司之间人事劳动纠纷、内部管理问题的反映；

(3)对我司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反映；

(4)对我司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的反映；

(5)宁银理财应当处理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接待人员、时间及地点

接待人员为我司总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；

接待时间为每月 20 日（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上午 9 点—11 点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另行公告；

接待地点为公司签约室：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

银大厦 30 楼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总经理接待日采用预约制，来访人应在公告的总经理接待日 5 个工作日前，以电话方式向宁银理财综合部进行预约登记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1)来访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系方式；
- (2)身份证明信息（自然人需身份证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；
- (3)被反映人姓名或名称；
- (4)接待请求、事实及理由；
- (5)有关证明材料。

宁银理财接收到预约申请，对预约人提出的事项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后，电话通知预约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1)多人提出共同接待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3 人。

(2)来访人提出接待事项，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(3)来访人在被接待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投诉秩序。

(4)来访人请按预约时间到达，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件

原件。

(5)对未预约的来访人，在总经理接待日来访并要求总经理接待的，原则上不予接待。如有特殊原因的，宁银理财可视情况，在预约接待事项完毕后，予以安排接待。

预约电话：0574-87087513（工作日：8：00—11：30，13：30—17：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2日